



## 湯光宇 / David K.Y. Tang

### 合夥人

Seattle	香港	上海
+1.206.370.7617	+852.2230.3538	+86.21.2211.2000

david.tang@klgates.com

### 概述

湯光宇律師是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的主要執業領域為外國投資、跨境融資、跨境金融、兼併與收購及不動產相關交易。他在大中華地區擁有三十多年的交易經驗。湯律師曾在1995年到1999年期間曾擔任Preston Gates & Ellis (該所後來通過合併成為了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的管理合夥人。湯律師被《歐洲貨幣》的律師指南評為中國地區並購業務和房地產領域的傑出執業者，並被《最佳律師》(Best Lawyers) 和《國際工商界律師人物介紹》(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Business Lawyers) 評為公司法和房地產法領域的“傑出律師”。

在社會活動方面，湯律師是美國法律研究院理事會成員、布萊克莫爾基金董事、國家亞洲研究局董事，美國對外關係理事會成員，並曾擔任英美不動產協會主席和美國律師基金會主席。他曾在2002年到2008年期間兼任三藩市聯邦儲備銀行董事，並於2006年至2008年兼任主席。他現任美國律師協會國際貿易法律服務專案執行委員會主席。

### 出版物

- 《被困在辦公桌旁？堵在門口？中國對外簽證的政策變遷》，僱傭、勞工與工作場所安全快訊，2013
- 《金融改革三十問路徑談》，公共政策快訊，2009
- 《為實現建設“和諧社會”的目標，中國頒佈新的勞動合同法》，大都會企業法律顧問，2007
- 《中國對外投資擴張政策對合格國內機構投資者（QDII）專案的規範》，亞洲快訊，2007
- 《2006年：抓住中國的經濟發展機遇》，普吉特灣商業雜誌，2006
- 《中國的開放有利於西華盛頓洲的經濟發展》，塔科馬新聞論壇報，2005
- 《打入中國市場需要創造力》，波特蘭商業雜誌，2005
- 《中國遊戲規則：在中國經商的障礙、挑戰與回報》，公司法律時代，2004
- 《關於促進電子商務的美國及全球觀點》，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
- 《國外投資者在複雜的房地產交易中應注意的問題》，PLI，1998
-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Deskbook），ABA 出版社，1996
- 《國際合資》國際商業交易談判與架構，1994
- 《作為合資方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1990
- 《中國經貿及經貿組織》，投資中國，Matthew Bender，1989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法律雜誌，1988
- 其他大量發表在各類報紙上的文章及致編輯信

## 專業/社會活動

### 国际

- 太平洋国际政策协会董事
- 国家亚洲研究局董事
- 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董事
- 华盛顿国际贸易协会董事及前任主席
- 美国对外关系理事会成员

### 法律

- 英美不动产协会主席
- 最佳律师
- 《国际房地产律师人物介绍》收录律师
- 欧洲货币指导-世界顶级房地产律师
- 美国不动产律师学院理事会前理事
- 美国法律协会会员
- 总统将，华盛顿亚洲律师协会

### 美国律师协会

- 美国律师基金前主席及董事
- 联邦司法常委会
- 会员常委会
- 规则委员
- 提名委员
- 亚洲法务计划，成员
- 多司法领域实践委员会，官员会议主席

- 普通法特别委员
- 未来法律职业特别委员 1996-1999
- 遗嘱信托法，不动产领域（2001-2002主席）

#### 民事活动

- 布莱克莫尔基金董事
- 大西雅图贸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 哥伦比亚法学院及华盛顿国际学院访问委员
- 高等教育工作组主席
- 百人委员会成员
- 华盛顿大学基金董事
- 美国法律学会-美国律师协会、法律实践协会、美国学会及许多律师项目教师
- 贸易发展联盟，董事及前任主席
- 湖滨中学前资金受托人（学部委员会主席）
- 西雅图艺术博物馆前董事会成员
- 华盛顿法律基金前成员及资金管理专员
- 长青州立学院前董事及主席
- 高等教育协调委员会前董事
- 哈佛大学校友联盟前董事
- Epiphany学校前任主席及资金受托人
-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前兼任教师

#### 律师协会会员

- 美国律师协会
- 国际律师协会
-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
- 美国亚太律师协会
- 华盛顿州律师协会

## 教育背景

- A.B.,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magna cum laude*)
- Certificate,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6 (*The Hague, Netherlands*)
- J.D.,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1979 (*Certificate with Honors, Parker School of Foreign and Comparative Law*)

## 執業資格

- 華盛頓州

## 語言

- 中文
- 英語

## 重點領域

- 併購
- 公司管治

## 行業

- 媒體和娛樂

## 代表案例

- 代表一家教育測試公司在中國建立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日本與韓國。
- 為一家跨國公司就美中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和影響提供諮詢。
- 為某國際非政府組織（NGO）就其在亞洲的註冊和營運事務提供諮詢。
- 為一家製造公司就在華技術轉讓問題提供諮詢。
- 為一家美國大學就有關聯合研究和交流計畫項目提供法律諮詢。
- 為一家合同研究組織（CRO）企業就在華的監管與合規事務提供諮詢。
- 為某度假村開發商就新專案和融資事務提供諮詢。
- 代表一家食品和飲料公司在中國建立銷售、線上銷售、分銷及加工業務，並就標籤和法規問題提供諮詢。

- 代表一家科技公司在中國設立資料中心。
- 代表美國一家主要基金組織申請中國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使其有權作為外國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國內的股票市場進行投資。
- 為一家郵輪公司就其在亞洲開展業務相關的監管和商業領域問題提供法律諮詢。
- 代表一所美國大學在中國建立分校。